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年報

2015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年報

2015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報告書 | 4-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1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3-16 |
| 企業管治報告 | 17-31 |
|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32-33 |
| 董事會報告書 | 34-4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5-46 |
| 綜合損益表 | 47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9-5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2 |
| 財務報告附註 | 53-97 |
|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 9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不再為主席，
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李健先生(行政總裁)
淨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歐陽洪平先生
楊雲芳女士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合規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46號
中晶商業大廈19樓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0334

網站

<http://www.tcldisplay.com>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
|-------------------|-----------------------------|---------------------------|-----------------------------|-----------------------------|
| 營業額 | 3,688 | 2,498 | 2,243 | 2,614 |
| 毛利 | 290 | 234 | 140 | 239 |
| 毛利率(%) | 7.9% | 9.4% | 6.2% | 9.1% |
| 扣除上市費用前本期間/年度溢利 | 169 | 90 | 73 | 125 |
| 一次性上市費用 | (142) | - | (142)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26 | 90 | (70) | 125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3.37 | 15.28 | (7.87) | 21.23 |

財務狀況

|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4 | 169 | 1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87 | 203 | 130 |
| 總資產 | 1,334 | 1,224 | 1,121 |
| 總負債 | 1,229 | 1,030 | 990 |
| 淨資產 | 105 | 194 | 131 |

營運指標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八個月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
|--------------|-----------------------------|---------------------------|-----------------------------|-----------------------------|
| 存貨周轉期(天) | 29 | 25 | 30 | 29 |
|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 60 | 49 | 70 | 59 |
|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 107 | 79 | 101 | 86 |
| 流動比率 | 0.99 | 0.99 | 0.99 | 1.02 |

註：以上周轉期以期/年初及期/年末的結餘平均值計算。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各位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後之首份全年報告。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方式（ODM）為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液晶顯示器（「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中小尺寸顯示模組（ ≤ 10.1 英寸）供應商之一，其智能手機LCD模組產品更備受國內外廠商歡迎，銷量名列前茅。

二零一五年，宏觀經濟放緩，持續削弱消費者的購買意欲，為全球智能終端市場帶來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經濟也進入「新常態」發展階段，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更首次低於7%，加上愈來愈多國內品牌以「高配低價」策略搶佔市場份額，令手機及平板電腦的LCD模組市場進入白熱化競爭階段。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LCD模組產品售價及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比較期間」）有所下降。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淨溢利由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8,970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30萬元至只有約人民幣2,640萬元。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一次性上市開支；及(ii) LCD模組市場競爭激烈，令LCD模組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較比較期間下降所致。然而，本集團扣除上市開支前的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1.69億元，較比較期間增加約87.9%。

全新企業形象 致力提升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邁向新里程的一年。本公司於復牌後已更改公司名稱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本公司將透過全新的企業形象，充分利用TCL集團的資源優勢及強大品牌張力，打造本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顯示模組製造商，向國際資本市場展現我們的潛在價值。

本集團放眼亞洲，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我們更憑藉高質量且具競爭力的產品獲得了多間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的認可。於回顧期內，我們進一步鞏固了與國際知名的韓國消費電子品牌LG的合作關係，除了成功拓寬本集團的銷售收益來源，亦有助本集團朝著企業國際化的發展策略邁進。此外，我們於過去一年致力加強研發力度，促進產品創新。透過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我們成功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一方面提升了現有客戶忠誠度，另一方面擴大了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大大提高了整體市場份額。

而為了保持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我們致力創造先進的生產環境以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本集團除了擁有行業領先的自動化生產線及全自動檢測設備外，於回顧期內亦加強了產品開發、產品功耗控制及自動化生產等項目能力，進一步提升了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擁有24條LCD模組生產線，以及獲得117項授權專利。以上舉措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揭開序幕，亦為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以至日後業務發展奠下穩健基礎。

主席報告書



轉型突破 昂首國際化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智能終端產品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使產品價格進一步受壓。面對如此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我們將紮實基礎，致力轉型突破。而在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優化產品結構及拓展市場份額的同時，我們將昂首國際化，貫徹TCL集團實現全球化的智能產品與互聯網應用服務的企業定位目標，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產品技術和品牌經營能力，建立與時並進的新商業模式。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開拓新客源，以客為本，積極研發更多利潤率較高、更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提高盈利能力。透過持續加大產品研發的資源投放，以及深化與核心客戶的共同研發項目，我們有信心可以進一步開闢新市場。來年，隨著較高端的貼合模組產品需求增加，我們預期附有觸控技術的顯示模組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銷售增長動力，並且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貢獻。

今後，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充分善用資源，以推行更多可提高公司價值的創新方案，實現業務健康增長。

最後，本人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的不懈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本集團將竭力推動整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復牌後，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進行營運。為使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TCL顯示之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優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因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財政報告期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而上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內所示之金額不可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上個財政年度直接比較。儘管如此，編製回顧期內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期間所採用者一致。

為更全面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務表現及業績，本集團自發地於本年報內載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疲弱且動盪不定，加上宏觀經濟放緩，持續削弱消費者的購買意欲，此對全球平板顯示模組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市場調研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最新發佈的統計報告表示，二零一五年內全球手機出貨量約19.7億部，較二零一四年輕微上升約4.2%。其中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約14.3億部，較二零一四年升約14.4%，但對比二零一零年以來的20%以上的增長，二零一五年數字顯示增長有所放緩。二零一五年全球個人平板電腦(「平板電腦」)出貨量約2.1億部，較二零一四年下跌10.1%。IDC統計報告證實，顯示模組市場亦在經歷了過去數年的迅速成長後，亦開始放緩。

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日趨成熟，以及產品普及度增加，各地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的視覺體驗的要求也越來越高，終端生產商對顯示屏幕的功能規格要求亦因此進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國內互聯網企業為搶佔互聯網相關業務之市場份額，紛紛投入智能終端市場；愈來愈多新進品牌湧現，市場亦因此引發了行業出現「高配低價」的局面，此進一步加劇上游的手機以及個人平板電腦顯示模組市場的競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10.1英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供手機使用的LCD模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640萬元，而比較期間則為純利約人民幣8,970萬元。回顧期內的淨利潤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反收購TCL顯示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所致，而反收購被當作視為新上市(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ii)回顧期內面對LCD模組市場激烈的競爭而割價所致。扣除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69億元，較比較期間多約87.9%。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約人民幣36.9億元，較比較期間上升約47.7%。回顧期內，毛利約人民幣2.90億元，毛利率由比較期間的約9.4%下跌1.5個百分點至約7.9%，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回顧期內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40萬元，而比較期間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8,970萬元。

於回顧期內，手機LCD模組產品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9%。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國手機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年初出現增速放緩。本集團功能手機LCD模組產品(尺寸<3.5英寸)及智能手機LCD模組產品(3.5英寸至6英寸)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44億元及約人民幣30.5億元，而於比較期間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58億元及約人民幣21.0億元。另一方面，受惠於一個客戶對較大尺寸的其他移動設備顯示模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其他移動設備LCD模組產品(尺寸>6英寸)之收益上升，由比較期間之約人民幣4,080萬元上升至回顧期內之約人民幣2.99億元。於回顧期內，其他移動設備LCD模組產品(尺寸>6英寸)收益佔比亦錄得上升，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而比較期間則為1.6%。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 | 同比變動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TFT LCD模組 | | | | | |
| —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 344,108 | 9.3 | 357,927 | 14.3 | -3.9 |
| — 涉及智能手機(尺寸3.5英寸—6英寸) | 3,045,474 | 82.6 | 2,099,035 | 84.1 | 45.1 |
|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尺寸>6英寸) | 298,579 | 8.1 | 40,751 | 1.6 | 632.7 |
| 總計 | 3,688,161 | 100.0 | 2,497,713 | 100.0 | 47.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 | 同比變動 % |
|-----------------------|-------------------------|--------------|-----------------------|-------|-----------|
| | 千片 | % | 千片 | % | |
| TFT LCD模組 | | | | | |
| —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 27,564 | 30.9 | 22,550 | 37.2 | 22.2 |
| — 涉及智能手機(尺寸3.5英寸–6英寸) | 57,905 | 65.0 | 37,655 | 62.1 | 53.8 |
|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尺寸>6英寸) | 3,632 | 4.1 | 413 | 0.7 | 779.4 |
| 總計 | 89,101 | 100.0 | 60,618 | 100.0 | 47.0 |

本集團主要為多個國際和國內知名手機製造商以ODM方式研究及開發(「研發」)及供應LCD模組。回顧期內，香港及中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8.8億元及約人民幣17.1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4%。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與國際知名的南韓消費電子品品牌LG的合作關係，使本集團來自韓國的銷售收益由比較期間的約人民幣1,440萬元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9,580萬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區域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 | 同比變動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香港 | 1,884,248 | 51.1 | 1,159,453 | 46.4 | 62.5 |
| 中國 | 1,708,141 | 46.3 | 1,323,117 | 53.0 | 29.1 |
| 韓國 | 95,772 | 2.6 | 14,434 | 0.6 | 563.5 |
| 其他 | 0 | 0 | 709 | 0 | -100.0 |
| 總計 | 3,688,161 | 100.0 | 2,497,713 | 100.0 | 47.7 |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研發力度促進產品創新。透過研發團隊努力，採用On-cell技術內置式模組產品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實現量產及出貨，並得到核心客戶的認可。本集團亦繼續優化超薄超窄邊產品開發、OTP能力提升、產品功耗控制及自動化生產等項目，並持續提升生產能力，以及加強產品的核心競爭力，而此為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奠定更穩固的基礎。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行精細化管理策略，積極調整產品結構，使產品質量進一步提升，迎合客戶的多元化需要。同時，透過優化產品結構，本集團得以為終端客戶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解決方案，從而有效提升客戶忠誠度及維護與終端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生產技術及設施，致力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且具競爭力的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廠房總建築面積超過44,000平方米，設有24條LCD模組生產線(包括28台全貼合組裝設備)。完善的生產技術及設施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亦有助降低生產成本上漲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收益約人民幣22.4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下跌約14.2%；年內銷售量較去年輕微增長約1.3%至約5,840萬片。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年內LCD模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價格下跌所致。毛利率亦因而下跌至6.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95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為淨利潤約人民幣1.25億元。扣除一次性的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年內錄得之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7,260萬元，較去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25億元下跌約41.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手機LCD模組產品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9%。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國手機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初出現增速放緩。本集團功能手機LCD模組產品（尺寸<3.5英寸）及智能手機LCD模組產品（3.5英寸至6英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07億元及約人民幣18.5億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分別為約人民幣2.75億元及約人民幣22.0億元。另一方面，受惠於一個客戶對較大尺寸的其他移動設備顯示模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其他移動設備LCD模組產品（尺寸>6英寸）之收益上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約人民幣1.40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之約人民幣1.82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其他移動設備LCD模組產品（尺寸>6英寸）收益佔比亦錄得上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而上年度則為5.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同比變動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 TFT LCD模組 | | | | | |
| –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 207,312 | 9.3 | 274,610 | 10.5 | -24.5 |
| – 涉及智能手機（尺寸3.5英寸–6英寸） | 1,853,188 | 82.6 | 2,199,352 | 84.1 | -15.7 |
|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尺寸>6英寸） | 182,322 | 8.1 | 140,266 | 5.4 | 30.0 |
| 總計 | 2,242,822 | 100.0 | 2,614,228 | 100.0 | -14.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同比變動 % |
|-----------------------|-------------------------|--------------|-------------------------|-------|-----------|
| | 千片 | % | 千片 | % | |
| TFT LCD模組 | | | | | |
| — 涉及功能手機(尺寸<3.5英寸) | 17,019 | 29.2 | 19,038 | 33.0 | -10.6 |
| — 涉及智能手機(尺寸3.5英寸–6英寸) | 39,067 | 66.9 | 36,974 | 64.2 | 5.7 |
| — 涉及其他移動設備(尺寸>6英寸) | 2,273 | 3.9 | 1,607 | 2.8 | 41.5 |
| 總計 | 58,359 | 100.0 | 57,619 | 100.0 | 1.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香港及中國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0.6億元及約人民幣11.1億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進一步鞏固了與國際知名的南韓消費電子品品牌LG的合作關係，使本集團來自韓國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3,560萬元顯著增長至約人民幣7,200萬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按區域劃分的收益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 | 同比變動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香港 | 1,063,644 | 47.4 | 1,337,422 | 51.2 | -20.5 |
| 中國 | 1,107,227 | 49.4 | 1,240,999 | 47.5 | -10.8 |
| 韓國 | 71,951 | 3.2 | 35,616 | 1.3 | 102.0 |
| 其他 | 0 | 0 | 191 | 0 | -100.0 |
| 總計 | 2,242,822 | 100.0 | 2,614,228 | 100.0 | -14.2 |

更改公司名稱

復牌後，變更本公司名稱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因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替代僅供識別而使用的中文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本公司各董事（各自及共同稱為「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之企業形象，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焦點及發展策略。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鑑於環球經濟持續疲弱及國內經濟轉型，移動智能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速放緩情況將會持續，市場競爭加劇將令產品價格進一步受壓。同時，行業正處於深度整合升級換代階段，國內顯示模組市場將逐漸淘汰缺乏技術、資源或資金實力的中小企業，市場集中度將會因而增加。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新客戶、優化產品結構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務求以更優質更高端的产品迎合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現有客戶包括多間知名的國內外品牌客戶。來年，本集團除持續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及積極加強與終端客戶的業務合作外，亦會致力開拓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寬銷售規模及拓展市場份額。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產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提升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為迎合智能終端用戶對更高顯示質素及耗電效能的追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實現量產內置式(On-cell)模組產品；而低溫多晶硅(LTPS)玻璃面板的供應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增多，本集團有信心可獲得穩定供應以應付市場對其需求。預期On-cell及LTPS LCD模組產品所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將會提升，為集團的銷售及毛利帶來增長動力。此外，內嵌式(In-cell)模組產品亦取得成功，並且開始實現量產，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出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產品研發的投入，以及透過與核心客戶共同進行的模組研發，研發更多元化的貼合模組產品。隨著較高端的貼合模組產品需求增加，本集團預計貼合顯示模組產品的銷售可持續提高，而此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銷售增長動力。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收入由比較期間之約人民幣25.0億元增加47.7%至約人民幣36.9億元。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比較期間之9.4%下降至回顧期內之7.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40萬元，而比較期間則為溢利約人民幣8,970萬元。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37分，而比較期間為人民幣15.28分。回顧期內的純利大幅減少主要原因為(i)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42億元所致，其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ii)回顧期內面對LCD模組市場激烈的競爭而割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約人民幣2.87億元，其中59.8%為美元，30.3%為人民幣及9.9%為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37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1.05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億元)，資本負債率為14.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1%)。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7,594 | 47,85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決訴訟

本公司與若干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及第673條作出之協議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協議計劃(「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生效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針對及為本集團而進行之所有訴訟已轉移至由香港計劃管理人所建立及控制之特殊用途實體(「計劃公司」)。

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計劃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申索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計劃公司承諾其將向法院申請本身替代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原告人)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案件(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1564號)的原告人。應計劃公司之申請及藉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命令,高等法院已頒令計劃公司作為上述法律程序之原告人之替代人。

除上述者外,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達到穩健的財務管理目標,本集團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該等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當時所有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計劃公司。
- (ii) 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總代價550,000,000港元完成收購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及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以上兩間公司共同間接持有TCL顯示之全部權益,而TCL顯示乃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模組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被視新上市,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後,TCL顯示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以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資產收購或出售交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47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員工總成本為約人民幣2.42億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CEO），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為TCL顯示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集團」），就本年報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擔任西安TCL電器銷售公司市場部經理、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李先生擔任TCL白家電事業部西北區總經理及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先生亦擔任TCL集團部品事業部本部投影機項目營銷部長，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TCL電大在線事業部西北區總監，負責銷售及銷售管理。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李先生擔任TCL顯示副總經理，負責營銷工作。李先生於銷售、分公司及區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網絡教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修畢清華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工商管理與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得烏爾蘇拉會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陽洪平先生

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COO）。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曾擔任TCL顯示的總工程師，負責監督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生產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彼亦為TCL顯示副總經理，負責監督與工程有關的事宜，包括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楊雲芳女士

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楊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TCL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TCL顯示財務會計，負責財務會計與分析。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擔任TCL顯示財務部長，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彼擔任TCL顯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監管。楊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李玉國先生

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TCL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擔任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的PMC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廠長，負責生產、技術、供應鏈及運營管理有關事宜。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李先生擔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0）全球採購中心總經理，負責全球採購事宜。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全面運營管理。李先生於生產、採購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19年經驗。於加入TCL集團之前，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於LG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曾擔任多項職務，如機械工程師、生產部經理、採購部經理及PMC經理，負責技術、生產、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事宜。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趙勇先生

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現於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董事，負責供應鏈管理及監察工程相關事務，如研發、採購、生產規劃及管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彼為TCL顯示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彼擔任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事務。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

46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49)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TCL集團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00)之副總裁。袁先生現時於TCL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分別為新疆TCL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以及北京國藥恆瑞美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廣州TCL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北京唯邁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翰林匯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亦於TCL集團投資之實體擔任若干職位，彼為烏魯木齊TCL創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惠州市TCL愷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惠州市愷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南京創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南京紫金創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山西TCL匯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烏魯木齊TCL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無錫TCL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授權代表)、宜興江南天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烏魯木齊啟信達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長、無錫TCL愛思開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委派代表)、新疆東鵬偉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委派代表)、西藏融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西藏東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無錫藥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無錫帝科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恩吉賽威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電大在線遠程教育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亞太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亞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山西聯合鎂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華慶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全球播有限公司的董事、GOLIVE MOVIES LIMITED的董事、東輝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環球機遇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麼麼噠互聯通信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先生同時擔任深圳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惠州市東旭智嶽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TCL集團公司。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袁先生為TCL集團公司財務部主管。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為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分別為TCL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的副部長及部長。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彼為TCL多媒體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為TCL集團公司財務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的兼任部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為TCL集團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袁先生于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有超過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現於以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

徐岩先生

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起，徐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副院長，負責有關中國行政人員EMBA課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及中國策略，以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系統、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副教授。徐先生於技術創新管理以及電訊法規和政策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通訊業聯會的監管事務小組總裁、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國際電訊協會理事。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稱為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訊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英國Strathclyde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系獲得電訊政策研究方向哲學博士學位。

李揚先生

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二零零二年成為執業律師，以及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擔任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武漢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經歷。李先生於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反不正當競爭、反壟斷)、知識產權管理及知識產權人事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常務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丁一文先生

49歲，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本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及於LCD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彼擔任TCL顯示的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電真空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獲得浙江大學電物理與器件碩士學位。丁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畢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國際商業管理及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

余輝先生

41歲，本集團營銷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加入TCL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於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經營分析專員及總經辦主任助理，分別負責公司運營報表及公司經營分析、行政管理和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TCL集團公司總裁辦北京代表處的政府關係經理，負責TCL集團公司在北京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國有銀行的公共關係維護。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彼擔任TCL顯示的營銷經理及營銷總監，負責有關銷售及營銷的監督及規劃等管理。於加入TCL顯示前，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余先生於湖北黃石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專家及主管。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蔡鳳儀女士

32歲，本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合夥人。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頂尖LCD模組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其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機會。

復牌時，本公司已採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新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指引，並已經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由於本公司（連同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於反收購交易及復牌前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無法評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期間內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於復牌時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制度，並於適當時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籌備復牌及證明本公司已達成復牌規定，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採取以下步驟：

1.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之責任及薪酬及與股東之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2.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以構成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復牌時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4.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委任蔡鳳儀女士（「蔡女士」，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5. 採納（其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董事及有關僱員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守則及僱員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之可能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程序，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6.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孫敏女士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有關職務分別由李玉國先生（其當時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不再為主席，並於同日由袁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職務）及李健先生擔任，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及

企業管治報告

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委任楊雲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董事安排及維持適當投保，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1.8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各次會議之間隔約為一個季度。

由於復牌發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復牌時成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僅召開及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發行人之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由於復牌發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審核委員會於復牌時成立，審核委員會僅就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亦於審核開始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儘管蔡女士並非本公司之僱員，惟彼於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反收購交易及復牌中為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即反收購交易(定義見財務報告附註2)之標的事項)擔當主要顧問角色。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許旭鋒先生作為蔡女士之聯絡人。有關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之資料透過指派之聯絡人快速交付予蔡女士，以令蔡女士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情況而並無出現重大延遲，憑藉其專長及經驗，本公司有信心，讓蔡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內並無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自TCL集團公司接獲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之確認書，及自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Ketai Investment Limited、Litai Investment Limited、Taigang Investment Limited、Liyuan Holdings Limited、Gaosheng Holdings Limited、Zhuoxian Investment Limited、Jinyuan Investment Limited、Taihua Investment Limited及Shengmao Holdings Limited(連同TCL集團公司，統稱「契諾人」)接獲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簽署之確認書(統稱「確認書」)，確認於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有關契諾人簽署確認書日期止，彼等各自己全面遵守契諾人分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簽署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尤其是，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或擁有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移動電話之LCD模組(其乃由本集團不時進行或從事或擁有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確認書，而彼等全體信納於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和規劃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8名董事組成，全部具有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策略重點所需的專業背景及／或豐富專業知識。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不再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李健先生(行政總裁)

淨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歐陽洪平先生

楊雲芳女士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徐岩先生

李揚先生

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角色及職能分類之最新名單可隨時自本集團及聯交所網站獲取。名單指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闡明各董事各自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之所有公司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各自擁有所屬領域的專業經驗。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自復牌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並且其中至少有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自復牌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自復牌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及八次額外會議。於復牌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個別董事自復牌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 | 有關需董事會作出 決定之特別事宜之 | |
|---|----------------------|---------|
| | 董事會定期會議 | 董事會額外會議 |
| 非執行董事 | | |
| 袁冰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 1/1 | 3/4 |
| 執行董事 | | |
| 李玉國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不再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 2/2 | 7/8 |
| 李健先生 (行政總裁) | 2/2 | 8/8 |
| 淨春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 1/1 | 4/4 |
| 歐陽洪平先生 | 1/2 | 8/8 |
| 楊雲芳女士 | 2/2 | 8/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慧敏女士 | 1/2 | 7/8 |
| 徐岩先生 | 2/2 | 6/8 |
| 李揚先生 | 2/2 | 3/8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不少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併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及使彼等能在任何事項議程中，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當有需要及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職責時，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對相關成員所討論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供作出意見，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批准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該等董事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針對董事及人員因企業活動而被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和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主席一職由李玉國先生（自復牌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止）及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自復牌以來由李健先生擔任。

此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監察本公司整體內部營運之職責間之清晰劃分。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應輪流退任，以及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必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確定其獨立地位。本公司已評估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之獨立標準，彼等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不存在任何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少於九年。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各自的委任已按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特定年期為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牌時成立提名委員會，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高質素董事的委任標準，其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續聘董事之事項。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

倘若任何新董事獲委任，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在本公司香港方面的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香港方面的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文件包，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高級職員亦向每名新近獲委任董事提供文件包（其包括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之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十分清楚彼等之職責，並一直在積極執行彼等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獨立判斷、於有利益衝突情況下帶頭迴避、審議本公司的表現及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令人滿意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並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理解股東之意見。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為了恰當地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額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更新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 董事 | 閱讀材料 | 出席講座／簡報會 |
|---|------|----------|
| 非執行董事 | | |
| 袁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執行董事 | | |
| 李玉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不再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 ✓ | ✓ |
| 李健先生(行政總裁) | ✓ | ✓ |
| 淨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 ✓ | ✓ |
| 歐陽洪平先生 | ✓ | ✓ |
| 楊雲芳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慧敏女士 | ✓ | ✓ |
| 徐岩先生 | ✓ | ✓ |
| 李揚先生 | ✓ |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證實，於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38頁。

董事會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因其職務或僱用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書面指引，有關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功能

董事會不時將其權利及授權轉授予董事委員會，以確保運作效率及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別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獲及時提供準確及足夠資料，以確保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之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載明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委員會相關成員出席自復牌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袁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 執行董事 | | | |
| 李玉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不再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李健先生（行政總裁） | 不適用 | 1/1 | 1/1 |
| 淨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歐陽洪平先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楊雲芳女士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徐慧敏女士 | 2/2 | 1/1 | 1/1 |
| 徐岩先生 | 1/2 | 1/1 | 1/1 |
| 李揚先生 | 1/2 | 0/1 | 1/1 |

2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其後為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以來），其他成員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該委員會自復牌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牌時生效），而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密切符合相關守則條文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tcldisplay.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於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所進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現有董事會架構、成員多元化及組成；及
- 討論及考慮上述期間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即淨春梅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提名袁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變更。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董事的下列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整備說明該指定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或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董事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已訂立的書面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納以下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的願意性；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管理高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對複雜的業務困難的客觀分析能力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及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企業管治報告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可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顯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及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復牌時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方針。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合適及均衡之所需技能、經驗及觀點水平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執行。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而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

董事會已制定可計量目標（於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視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目前之組成無論於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均具有多元化特點。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岩先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岩先生，其他成員為袁冰先生、李健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李揚先生，彼等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牌時生效），有關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tcldisplay.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就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開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的薪酬，並根據獲轉授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自復牌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釐定各董事、財務總監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討論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金調整；及
- 討論及批准本集團的薪酬原則。

人力資源部門提供行政支援及落實經批准的薪酬組合及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也與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對本公司的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參與者，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利益或獎勵惟於固定期內行使，以鼓勵行政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彼等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及
- 由董事會酌情授予的購股權。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袍金及任何其他回扣或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徐慧敏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完整程度。此外，審核委員會將於年度審核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審核及本公司之報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其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tcldisplay.com>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自復牌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執行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本公司內部監控委員會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五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
- 採納確保遵守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內部審核團隊成員的支援。

問責和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旨在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45頁至第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經過適當合理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董事決定，就編製載列於第47頁至第97頁的財務報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屬恰當。董事會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2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的財務資料等，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管理層亦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於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效益，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是否足夠。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保存妥當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編製審核報告時所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而作出研究的結果。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獨立審閱內部監控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中的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根據經批准審閱及審核機制呈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部門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詳細報告以供其審閱，並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捕捉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作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內，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 | |
|--------|---------------|
| 法定審核服務 | 人民幣1,122,000元 |
| 其他審核服務 | — |
| 非審核服務 | 人民幣237,000元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蔡鳳儀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副總監許旭鋒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之聯絡人。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由於蔡女士於復牌時獲委任，彼須於二零一五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竭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透明度，並向投資者關係團隊提供全力支持，讓高級管理層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會議、電話會議及午餐會)與研究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密切聯繫及互動對話。本公司亦透過發佈其核心產品之每月出貨數據讓投資者了解公司之最新企業資料。

二零一五年主要投資者事件

| 日期 | 事件 |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 參加深圳投資者大會(由摩根士丹利組織) |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參加香港投資者大會(由申銀萬國融資組織) |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最佳機會。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應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疑問。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tcldisplay.com>發佈。如有任何查詢及建議，請發送郵件至ir.tcldisplay@tcl.com或tcl.display@cornerstonescom.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復牌時制定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tcldisplay.com>發佈。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傳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投資者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tcldisplay@tcl.com或tcl.display@cornerstonescom.com向管理層提交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問。本公司的勤勉投資者關係團隊會積極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定期舉行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溝通。

章程文件

自復牌以來，公司細則並無修訂。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盡可能保持最高水平企業透明度。本公司會及時披露相關企業資料，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法定通告、企業介紹及新聞稿，有關資料可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tcldisplay.com>查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查詢及建議亦可透過電郵至ir.tcldisplay.com或tcl.display@cornerstonescom.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送達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或直接通過在股東大會或新聞發佈會上的問答環節提問。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圍繞著「主動變革 務實基礎」的業務策略，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本集團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及說明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3,347人，其分佈如下：

| | |
|----|-------|
| 中國 | 3,345 |
| 香港 | 2 |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本集團在強化考核與激勵、人才引進、員工培訓與發展，戰略溝通和員工士氣的提升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

- 本集團基於3033的戰略要求，提出了「高業績、高回報；專業化、可持續」的薪酬理念並建立了以實踐戰略目標的策略及與此相匹配的考核激勵模式，進一步強化業績導向，各層推行全員共用本公司收益，促使全員共同關注業績。
- 隨著產業的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本集團致力於多方面人才的引入，二零一五年度持續上年度「鷹系梯隊人才培養計劃」，向各大專院校招聘，為公司基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另一方面，本公司亦重點關注工程技術人才的能力提升，針對研發、生產及品質管理人員開展六西格瑪黃帶 (6 sigma) 培訓，並啟動了一系列的培訓專案。專案內容除了在提升質量及優化管理流程方面提供課堂外，亦會向相關的學員提供實踐機會，學以致用改善實際的工作情況。在支持業務迅速增長的同時，使得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關注教育

本集團秉承「為社會承擔責任，做優秀企業公民」的理念，致力發展教育事業。

「華萌基金」是由TCL集團主席李東生先生與夫人於二零零七年發起成立的「華萌基金」，是在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下設立的專項基金，主要致力於幫助貧困地區發展基礎教育。於二零一五年，TCL顯示組成的志願團隊積極參與「華萌基金新生走訪」，瞭解困難學生及其個人家庭狀況；同時，亦向學生們分享成長經歷，傳遞正能量。

校企合作

近年來，本集團通過校園招聘，展開了一系列「鷹系」及「P系」的培訓計劃，儲備了一批符合公司發展特質的人才。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成功培養了36名「雛鷹」。針對已經確定的「雛鷹」，通過豐富多彩的宣講會，讓「雛鷹」全方位的認識本集團的發展現況，深入瞭解公司企業文化，學會運用科學的職業規劃方法制定個人發展計劃，磨練應對未來挑戰的堅韌意志，學習職業禮儀及崗位技能，盡快完成從學生到職業人的心態轉換，在企業得到歷練和成長，亦為本集團未來提供了戰略性的人才儲備。

為了確保公司發展中技術人才的需求，本公司逐步加快了與大專院校的校企合作項目。二零一五年七至九月，公司與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成功進行校企合作，選拔該院校中的優秀學生到本集團進行專案實習。實習後，優秀的畢業實習生會加入本集團成為公司未來儲幹。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公益活動及環境保護

- 秉承對員工、客戶和環境高度負責的態度，對從原料到市場整個產品形成過程進行嚴格的有毒有害物質監管控制，禁止任何有毒有害物質進入產品生產、包裝、流通、銷售等各個環節，禁止任何傷害員工身體健康、危及消費者安全、破壞自然環境等惡性事件的發生。此外，本集團為提高員工對有毒有害物質的關注，每年為有關的在職員工制定相應的培訓計劃。二零一五年七至九月，公司針對ROHS有害物質檢驗標準及管理要求，舉辦了多場知識講座，共數百人參與。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為了向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展示關懷及愛心、喚醒大眾市民對偏遠地區的關注及提高環保意識，TCL顯示號召公司全體員工參與惠州仲愷高新區外來工志願服務隊的「暖冬行動」，除了向貧困地區捐款及捐贈衣物外，是次活動亦收集舊衣轉贈有需要人士，體現環保概念。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於以安排計劃方式於香港及百慕達進行之債務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生效及完成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變更為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模組。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7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有關非財務表現之討論(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及環保工作)於本年報「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一節內披露。

遵守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而足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概要載於第9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發行之股份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沒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 |
|----------|-----|
| —最大供應商 | 10% |
| —五大供應商共佔 | 33% |

銷售

| | |
|---------|-----|
| —最大客戶 | 49% |
| —五大客戶共佔 | 83% |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袁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李玉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不再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辭任)

李健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淨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歐陽洪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楊雲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孫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余根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韓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張宜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魯桂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徐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宜巽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余根明先生及魯桂芳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孫敏女士及韓蘇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董事之辭任乃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安排一部分，彼等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淨春梅女士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淨女士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玉國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人士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鑒於袁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以填補淨春梅女士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以及趙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以填補李玉國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袁冰先生及趙勇先生各自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將於彼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擬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彼等最後重選或委任起在位最長的董事，從而所有人士中於同一日成為或是最後重選的董事將（除非當中彼等另行同意）以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於釐定特定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因此，楊雲芳女士、李健先生及歐陽洪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分別重選袁冰先生、趙勇先生、楊雲芳女士、李健先生及歐陽洪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視為單獨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及10。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至第31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 權益衍生工具項下 相關股份之數目 | | 總計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
| | 法團權益 | 個人權益 | 法團權益 | | | |
| 李玉國 | 53,142,180 (附註1及2) | — | — | | 53,142,180 | 3.08% (附註3) |

附註：

- 由於李先生於Taibang Investment Limited（「Taibang」），李先生直接擁有其中約57.39%權益）擁有權益，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aibang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ibang為53,142,180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誠如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721,499,8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TCL集團公司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58,168,772 (附註1) | 44.04% |
| 劉高原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171,858,029 (附註2) | 9.98% |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於758,168,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1,156,272股股份乃由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ii)747,012,500股股份乃透過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 Intelligent Displa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而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高原先生被視為於聯嘉有限公司所直接持有之171,858,0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聯嘉有限公司乃皇城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皇城國際有限公司由劉高原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百分比乃根據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誠如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721,499,8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藉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進一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復牌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及於獲得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方面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如下：

1.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2.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此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5,149,981股，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約6.69%。
3.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
4.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但董事會具有權力決定部分或全部組成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有關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6. 每名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港元不退還款項，以示接納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
7. 一份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集團曾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全面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i)向TCL集團採購材料，該等材料乃於中國生產或製造，用於其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339,000元；及(ii)向TCL集團出售產品，金額為人民幣826,442,000元；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主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i)向TCL集團採購進口材料及(ii)使用TCL集團所提供之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就進口材料已付人民幣71,235,000元及就採購及進口處理服務已付行政費用人民幣647,000元。

(c)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應收財務公司之最高未償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有關此等存款之應收利息)為人民幣306,786,000元，而本集團已就其他金融服務支付費用及佣金人民幣615,000元。

(d) 根據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TCL移動通信」，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顯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TCL顯示向TCL移動通信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23號之廠房。於回顧期間內，TCL顯示根據租賃協議所承擔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458,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通函。

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運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之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於執行其崗位之職務時或因此或與此相關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被採取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該項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整段期間內生效，並目前於本報告獲批准之時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由本公司訂立或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本節所載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採納及／或界定之相同涵義：

(1) 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

作為復牌安排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本權益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條款。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提供之一切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b)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中提供之一切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c) 本公司已就TCL顯示之合法性、持續存在、業務、營運及資產、TCL重組以及保薦人、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出具具有保薦人、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的法律意見；
- (d) 股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投票或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收購協議、認購協議、該等計劃、公開發售以及經修訂復牌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及返還）項下之其他事宜（如有及如規定），以符合一切適用之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並包括特別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 (e) 已向監管機關取得賣方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及持有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其項下之換股權)及TCL重組而須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辦理登記及存檔手續)；
- (f)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完成止，TCL顯示之營運、業務、資產、財務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本公司及保薦人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令本公司、本公司之顧問及保薦人感到滿意(保薦人就此方面具有絕對酌情權)；
- (h) 股本重組(惟有關代價股份之股份溢價削減除外，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之時或之後發行代價股份時生效)生效；
- (i)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已批准該等計劃，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有關法院命令以辦理登記；
- (j) 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其條款達成或獲豁免(惟規定完成及復牌生效之條件除外)；
- (k) 聯交所僅以完成要約、公开发售及配售為條件批准新股份恢復買賣；
- (l) 公开发售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惟規定完成生效之條件除外)或獲豁免，以及公开发售包銷商之責任並無被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m)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n) 賣方及投資者信納聯交所已經或將會無條件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或如該項批准為有條件，則有關條件為賣方及投資者全權酌情共同同意為可以接受；
- (o) TCL重組完成，以及目標公司已收購TCL顯示全部實際權益；
- (p) 已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向身為股東之債權人清償獲接納的申索作為特別交易，以及授出該項同意之任何條件已經達成；
- (q) 除上述條件外，已取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監管機關規定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須達成之一切事宜，就須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履行之事宜，有關事宜已經完成；及
- (r) 本公司已取得及向賣方提供由合資格百慕達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待售股份抵押於執行時將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具內容及形式須為賣方滿意。

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會報告書

(2) 公開發售

作為復牌安排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一項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當時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2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發售101,441,768股普通股，籌集約人民幣27,999,000元。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除上述股票掛鈎協議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訂立，或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如標準守則所載。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自復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冰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7頁至第97頁之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負責釐定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其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45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6 | 3,688,161 | 2,497,713 |
| 銷售成本 | | (3,398,545) | (2,263,315) |
| 毛利 | | 289,616 | 234,39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59,351 | 7,074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 (53,724) | (52,104) |
| 行政支出 | | (83,770) | (49,812) |
| 上市費用 | 25 | (142,151) | - |
| 其他開支 | | (662) | (2,627) |
| 融資成本 | 8 | (9,939) | (14,013) |
| 除稅前溢利 | 7 | 58,721 | 122,916 |
| 所得稅支出 | 11 | (32,312) | (33,199) |
| 本期間／年度溢利 | | 26,409 | 89,717 |
|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 | 26,409 | 89,717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13 | | |
| 基本 | | 人民幣 3.37 分 | 人民幣15.28分 |
| 攤薄 | | 人民幣 2.70 分 | 人民幣15.28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本期間／年度溢利 | 26,409 | 89,71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4,633) | — |
|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4,633) | — |
|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4,633) | — |
|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1,776 | 89,717 |
| 歸屬於：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21,776 | 89,7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64,171 | 102,294 |
| 無形資產 | | 78 | 13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 17 | 10,345 | 35,545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18,477 | 6,535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93,071 | 144,50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158,213 | 196,506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6 | 597,538 | 564,04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98,663 | 85,19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 | 286,605 | 130,445 |
| 流動資產合計 | | 1,141,019 | 976,18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9 | 810,176 | 772,6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0 | 173,944 | 131,135 |
| 計息銀行貸款 | 21 | 137,185 | 56,630 |
| 應付稅項 | | 35,795 | 21,360 |
| 流動負債合計 | | 1,157,100 | 981,726 |
| 淨流動負債 | | (16,081) | (5,53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76,990 | 138,96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 13,405 | 7,776 |
| 應付債券 | 2 | 58,646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72,051 | 7,776 |
| 淨資產 | | 104,939 | 131,1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淨資產 | | 104,939 | 131,192 |
| 權益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 | | |
| 股本 | 23 | 138,561 | 60,880 |
| 儲備 | 24 | (33,622) | 70,312 |
| 權益合計 | | 104,939 | 131,192 |

李健
董事

楊雲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60,880 | - | - | 39,149 | 8,329 | - | (4,644) | 103,714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89,717 | 89,717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9,074 | - | (9,074) | -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 | (62,239) | (62,239)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60,880 | - | -* | 39,149* | 17,403* | -* | 13,760* | 131,192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60,880 | - | - | 39,149 | 17,403 | - | 13,760 | 131,192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 | 26,409 | 26,409 |
|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4,633) | - | (4,633)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4,633) | 26,409 | 21,776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 | 29,927 | 157,326 | - | (117,119) | - | - | - | 70,134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47,754 | (157,326) | 109,572 | - | - | -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17,079 | - | (17,079) | -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 | (118,163) | (118,16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561 | - | 109,572* | (77,970)* | 34,482* | (4,633)* | (95,073)* | 104,939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數儲備人民幣33,622,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正數儲備人民幣70,31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58,721 | 122,916 |
| 經下列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8 | 9,939 | 14,013 |
| 銀行利息收入 | 6 | (2,555) | (2,0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7 | 785 | 2,485 |
| 折舊 | 7 | 58,011 | 30,411 |
| 無形資產攤銷 | 7 | 81 | 62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7 | - | (574)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7 | 11,445 | 384 |
| 上市費用 | 7 | 142,151 | - |
| | | 278,578 | 167,672 |
| 存貨減少／(增加) | | 26,848 | (79,21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 | (33,491) | (142,02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3,472) | (74,37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 | 37,575 | 413,10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 | (5,066) | 85,521 |
| 遞延收入增加 | | 5,629 | 2,438 |
| | | 296,601 | 373,115 |
| 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 | | 296,601 | 373,115 |
| 已付中國稅項 | | (29,820) | (16,858) |
| | | 266,781 | 356,25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2,555 | 2,025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95,473) | (109,983) |
| 購置無形資產項目 | | (27)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25 | 27,999 | - |
| | | (64,946) | (107,95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新借銀行貸款 | | 942,132 | 364,14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861,577) | (369,367) |
| 已付利息 | | (8,067) | (14,013) |
| 已付股息 | | (118,163) | (106,355) |
| | | (45,675) | (125,595) |
| | | 156,160 | 122,70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156,160 | 122,704 |
|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30,445 | 7,741 |
| | | 286,605 | 130,445 |
|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 | 286,605 | 130,44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TCL顯示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TCL顯示」)*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100 | 製造及銷售 供手機及平板 電腦使用的 LCD模組 |
|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 百慕達 | 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 百慕達 | 10,000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TCL顯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涉及新上市申請之股本重組、債務重組、公開發售及反收購交易(定義見下文)完成。本集團已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有關交易構成一項反收購交易(「反收購交易」)。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反收購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股本重組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股本削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股本0.09港元，將772,008,992股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令股本削減人民幣54,793,000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由772,008,9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重組股份減少至77,200,8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694,808,093股。

股份溢價削減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分別約人民幣249,743,000元及人民幣128,048,000元(連同股份溢價賬中因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款項分別人民幣191,799,000元及人民幣19,999,000元)被用於撤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債務重組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完成債務重組，並結算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式為本公司分別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及第673條作出協議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作出協議計劃(「百慕達計劃」，連同香港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該等計劃生效。根據該等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所有款項已透過向TCL寬業(其已轉移至由香港計劃管理人所建立及控制之特殊用途實體)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A」)之現金所得款項獲悉數解除(「債務重組」)。

債券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兩批發行，各自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年期為五年。年利率為7.5%，須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A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人民幣50,268,000元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債務重組(續)

債務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之代價550,00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340,5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發行及配發972,857,143股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投資者之方式支付。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972,857,143股，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分別增加人民幣76,720,000元及人民幣191,799,000元。
- (ii) 199,5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無到期日、零票息率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恢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後滿6個月之翌日)開始，直至本金額已獲悉數轉換及/或本公司悉數贖回之換股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5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公司毋須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額，但有權酌情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可換股債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之權益定義，因此入賬列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199,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326,000元)之本金額已獲確認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 (iii) 10,00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零利率債券(「債券B」)予TCL實業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B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人民幣8,378,000元相若。債券B入賬列為本集團向TCL顯示一名前股東之分派。債券A及債券B構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付債券人民幣58,646,000元。

收購TCL顯示之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公開發售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5港元之發售價公開發售(「公開發售」)101,441,76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以籌集約人民幣27,999,000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當時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股公開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01,441,768股，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分別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9,999,000元。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章程及公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反收購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合併日期」)，反收購交易完成。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反收購交易並不符合反收購之規定，原因為本公司僅為無經營業務之公眾殼公司及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之定義。相反，反收購交易應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內入賬列為法定被收購對象—TCL顯示財務報告之延續，連同視為發行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前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及TCL顯示權益之重新資本化。

此視為發行權益實際上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據此，TCL顯示已接收本公司之負債淨額，連同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TCL顯示應參考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原因為TCL顯示並無自是項交易收到任何貨品或服務。TCL顯示增加權益應參考為交換本公司負債淨額及上市地位而視為已發行之權益之公平值(即人民幣78,020,000元)(「視為代價」)計量。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並不合資格確認為無形資產，故其於損益中支銷。

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乃編製為TCL顯示之財務報告之延續：

- (i) TCL顯示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本公司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初步按彼等於合併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
- (iii) 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為已發行權益工具之金額藉加入緊接反收購交易前TCL顯示之已發行權益及視作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及
- (iv)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列之比較資料經重列為TCL顯示之比較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資本。

反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5。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08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537,000元)。鑒於此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有充足現金流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及未來之表現。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擁有充足現金流，令其能夠繼續經營其業務及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為恰當之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變更呈報貨幣

於完成反收購交易後，本集團將其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TCL顯示進行。自完成反收購交易日期起，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由中國內地之業務所貢獻，而將呈報貨幣變更為人民幣可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提供更與其他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比較之資料。比較數字已以人民幣重新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變更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而獲追溯應用，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經重列為人民幣。

呈報貨幣之變更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變更財政年結日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TCL顯示之財政年結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令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TCL顯示之財政年結日一致。此舉將加快本集團綜合賬目之編製，及令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及便於本公司作出更好規劃及建立營運流程。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期間。變更財政年結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

由於變更財政年結日，本期間呈列的綜合財務報告涵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額涵蓋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與就本期間所示的數額作全面比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的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則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期間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類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計量此等資產的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符合關連人士披露的要求。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而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其他實體提供任何管理服務，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期間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但非合資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告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即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佔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項修訂即將適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關於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為財務報告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3.2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入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戶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披露主動性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的釐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告中的權益法 ¹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實體首次於其年度財務報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4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要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中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要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而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共同經營權益的收購方(當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範圍排除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乃受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來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入乃以可反映實體預期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解收入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告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要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分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須應用的要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達致載於本報告之此等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該資產之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廠房設備及機器 | 14%至32%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19%至32%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獲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資產獲撤銷確認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之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施工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施工期之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攤銷。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確認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其他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首先撤銷確認(即自財務報告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有關資產之風險與回報,以及風險與回報之範圍。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或者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若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單獨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減值,或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集體減值。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項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繼續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撤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撤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當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倘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之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間末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各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各報告期間末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有系統地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撥款與非貨幣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內，或自該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之折舊費用撥入損益。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薪俸成本之某一比例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乃即時以負債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呈報。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合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本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稅項

本集團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通行稅務規例對交易之稅務影響作出審慎評估，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入賬。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須運用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未來會否有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稅項(續)

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如就其盈利向其外國投資者作出股息分派，須按適用稅率5%或10%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審慎評估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從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中分派股息之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所作判斷作出該等股息分派之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總額人民幣51,729,000元被視為永久再投資，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587,000元不予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2。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需考慮多種因素，如生產變化或改良，或市場對該項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需求改變以致技術上或商業上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之護理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時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從作類似用途之類似資產所得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估計者不同，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結日因此情況變化而作出檢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4,171,000元及人民幣102,294,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已採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折現率轉變，將導致對先前計提之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之期間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確認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之存貨撇減金額為人民幣11,44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38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撇減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7,000元及人民幣4,912,000元。

5.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顯示產品分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中國內地* | 1,708,141 | 1,323,117 |
| 其他國家/地區 | 1,980,020 | 1,174,596 |
| | 3,688,161 | 2,497,713 |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約人民幣1,872,10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1,189,687,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銷售。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入 | | |
| 銷售貨品 | 3,688,161 | 2,497,71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555 | 2,025 |
| 雜項收入* | 12,745 | 1,723 |
| 匯兌收益淨額 | 3,853 | 762 |
|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 11,153 | 2,478 |
| 訴訟賠償之收益 | 28,624 | — |
| 其他 | 421 | 86 |
| | 59,351 | 7,074 |

* 雜項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得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銷售存貨成本 | | 3,116,260 | 2,124,608 |
| 折舊 | 14 | 58,011 | 30,411 |
| 無形資產攤銷 | | 81 | 62 |
| 核數師酬金 | | 1,122 | 286 |
| 研發成本 [^] ： | | | |
| 本期間／年度開支 | | 28,672 | 17,478 |
|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 | 9,604 | 6,131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 | | |
| 工資及薪金 | | 203,734 | 107,86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8,643 | 19,552 |
| | | 242,377 | 127,415 |
| 匯兌收益淨額 | 6 | (3,853) | (762)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11,445 | 384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16 | - | (5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85 | 2,485 |
| 上市費用 | 25 | 142,151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減少往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 4,532 | 4,265 |
| 貼現票據利息 | 5,407 | 9,748 |
| | 9,939 | 14,013 |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225 |
| 其他酬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72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61 |
| | 788 |
| | 1,013 |

董事酬金乃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及由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當日起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徐慧敏女士 | 75 |
| 徐岩先生 | 75 |
| 李揚先生 | 75 |
| | 225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淨春梅女士 [^] | - | - | - | - |
| 李玉國先生 | - | - | - | - |
| 李健先生* | - | 249 | 18 | 267 |
| 歐陽洪平先生 | - | 230 | 18 | 248 |
| 楊雲芳女士 | - | 248 | 25 | 273 |
| | - | 727 | 61 | 78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袁冰先生** | - | - | - | - |
| | - | 727 | 61 | 788 |

[^] 淨春梅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李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袁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惟楊雲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三名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期間內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387 | 1,11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31 | 170 |
| | 2,618* | 1,280 |

* 包括上述三名董事之薪酬，即彼等自獲委任為董事之薪酬以及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於期內作為僱員之薪酬。

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
| 零至1,000,000港元 | 5 | 5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本年度－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支出 | 44,254 | 35,098 |
| 遞延稅項(附註22) | (11,942) | (1,899) |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32,312 | 33,199 |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以及就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進行對賬：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
| 除稅前溢利 | 58,721 | | 122,916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 50,106 | 85.3 | 30,729 | 25.0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 1,891 | 3.2 | 2,470 | 2.0 |
|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 (19,956) | (34.0) | – | – |
|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 271 | 0.5 | – | –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32,312 | 55.0 | 33,199 | 27.0 |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TCL顯示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TCL顯示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地方稅務機關批准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TCL顯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因此，於本期間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撥備調減人民幣19,956,000元。

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務虧損1,641,000港元可無限期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因虧蝕已久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且不被視為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稅務虧損，故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118,163 | 62,239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TCL顯示於本公司完成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分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18,16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62,239,000元)。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參考TCL顯示之合併前資本乘以反收購交易所設立之交換率而釐定。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參考TCL顯示之合併前資本乘以反收購交易所設立之交換率及於完成反收購交易後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釐定。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 | 26,409 | 89,71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盈利(續)

| | 股份數目 | |
|---------------------------------|-------------------------------|--------------------------------------|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重列)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784,544,431 | 587,142,857 |
|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193,114,753 | — |
| | 977,659,184 | 587,142,85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設備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 |
| 成本值 | 118,045 | 4,196 | 29,178 | 28,052 | 179,471 |
| 累計折舊 | (49,716) | (3,008) | (24,453) | - | (77,177) |
| 賬面淨值 | 68,329 | 1,188 | 4,725 | 28,052 | 102,294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經重列) | 68,329 | 1,188 | 4,725 | 28,052 | 102,294 |
| 添置 | 98,735 | 1,356 | 18,522 | 2,060 | 120,673 |
| 出售 | (280) | (127) | (378) | - | (785) |
| 期內折舊撥備 | (40,634) | (773) | (16,604) | - | (58,011) |
| 轉撥 | 292 | - | 29,348 | (29,64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126,442 | 1,644 | 35,613 | 472 | 164,17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值 | 211,428 | 4,836 | 54,163 | 472 | 270,899 |
| 累計折舊 | (84,986) | (3,192) | (18,550) | - | (106,728) |
| 賬面淨值 | 126,442 | 1,644 | 35,613 | 472 | 164,171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 | | | | |
| 成本值 | 75,347 | 3,600 | 29,856 | 23 | 108,826 |
| 累計折舊 | (40,633) | (2,488) | (4,952) | - | (48,073) |
| 賬面淨值 | 34,714 | 1,112 | 24,904 | 23 | 60,753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34,714 | 1,112 | 24,904 | 23 | 60,753 |
| 添置 | 33,960 | 596 | 3,116 | 36,765 | 74,437 |
| 出售 | - | - | (2,485) | - | (2,485) |
| 年內折舊撥備 | (9,081) | (520) | (20,810) | - | (30,411) |
| 轉撥 | 8,736 | - | - | (8,736)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68,329 | 1,188 | 4,725 | 28,052 | 102,294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成本值 | 118,045 | 4,196 | 29,178 | 28,052 | 179,471 |
| 累計折舊 | (49,716) | (3,008) | (24,453) | - | (77,177) |
| 賬面淨值 | 68,329 | 1,188 | 4,725 | 28,052 | 102,294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原材料 | 75,460 | 110,940 |
| 在製品 | 35,287 | 27,040 |
| 製成品 | 47,466 | 58,526 |
| | 158,213 | 196,506 |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應收貿易賬款 | 426,049 | 386,995 |
| 應收票據 | 171,489 | 177,052 |
| 減值 | - | - |
| | 597,538 | 564,047 |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1個月內 | 419,069 | 147,684 |
| 1至2個月 | 132,054 | 330,335 |
| 2至3個月 | 32,762 | 61,187 |
| 超過3個月 | 13,653 | 24,841 |
| | 597,538 | 564,04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期／年初 | - | 574 |
| 撥回減值虧損 | - | (574) |
| | - | - |

單項考慮和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 592,238 | 557,618 |
| 過期未滿1個月 | 5,283 | 6,429 |
| 過期1個月至3個月 | 17 | - |
| | 597,538 | 564,047 |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多名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以提供追索權之方式質押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37,989,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528,000元)，以換取現金(附註32)。質押貿易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10,39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222,000元)已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直至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彌補銀行所招致之任何虧損(附註21)為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 10,345 | 35,545 |
| 流動： | | |
| 預付款項 | 384 | 30,501 |
| 應收退稅 | 10,006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8,273 | 54,690 |
| | 98,663 | 85,191 |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人民幣 | 86,723 | 43,127 |
| - 港元 | 28,510 | - |
| - 美元(「美元」) | 171,372 | 87,31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86,605 | 130,445 |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274,369,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0,07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介乎0.39%至0.4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0.35%至1.35%)，即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應付貿易賬款 | 674,922 | 655,915 |
| 應付票據 | 135,254 | 116,686 |
| | 810,176 | 772,601 |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30日內 | 280,748 | 364,374 |
| 31至60日 | 201,932 | 236,425 |
| 61至90日 | 152,132 | 93,499 |
| 超過90日 | 175,364 | 78,303 |
| | 810,176 | 772,601 |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20日之期限結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收取客戶之按金 | 8,182 | 23,899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37,279 | 34,653 |
| 本期間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應付稅項 | 7,233 | 9,394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4,920 | 56,667 |
| 預提費用 | 16,330 | 6,522 |
| | 173,944 | 131,135 |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為期三個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貸款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0.95 | 2016 | 26,794 | 3.43 | 2014 | 7,408 |
| 抵押銀行墊款—有抵押 | 0.79 - 0.92 | 2016 | 110,391 | 3.13 | 2014 | 49,222 |
| | | | 137,185 | | | 56,630 |
| 須予償還： | | | | | | |
| 一年內 | | | 137,185 | | | 56,630 |

附註：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22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2,437,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6,286,000元)於報告期間末已被運用。

(b)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i) 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37,989,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528,000元)；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408,000元乃以信用證作抵押。

此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37,18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c)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以美元為單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折舊 超過相關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 政府撥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1,168 | 1,573 | – | 1,895 | 4,636 |
| 本年度於損益表內撥回/(計入)(附註11) | 96 | 77 | 1,849 | (123) | 1,899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1,264 | 1,650 | 1,849 | 1,772 | 6,535 |
| 本期間於損益表內撥回(附註11) | 2,825 | 4,440 | 3,098 | 1,579 | 11,94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9 | 6,090 | 4,947 | 3,351 | 18,477 |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金額(其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2,587,000元。

23. 股本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法定*： | | |
| 4,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 4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1,721,499,806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72,008,992股)普通股(千港元) | 172,150 | 77,201 |
|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 138,561 | 60,880 |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 | 附註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 772,008,992 | 60,880 |
| 股本重組 | (i) | (694,808,093) | (54,793) |
|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i) | 972,857,143 | 76,720 |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 | (i) | 101,441,768 | 8,000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ii) | 569,999,996 | 47,75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21,499,806 | 138,561 |

附註：

- (i)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569,999,996份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59,999,996股股份，股本增加人民幣4,754,000元及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人民幣109,572,000元至股份溢價賬。

87

24.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產生自反收購交易，以及對TCL顯示法定資本作出反映本公司法定資本之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TCL顯示須分配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盈餘公積之一部份可予以轉換，以增加TCL顯示之股本，惟於資本化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顯示之法定盈餘公積為人民幣34,482,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403,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於合併日期，本公司收購TCL顯示之全部權益，此舉構成反收購，而就會計而言，TCL顯示被視為收購人。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按TCL顯示財務報告之延續而編製，而本公司之業績自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起已獲綜合入賬。TCL顯示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以換取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上市地位，並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42,151,000元。

於合併日期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反收購交易所產生之上市費用之詳情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結餘 | 27,99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44,814) |
| 應付債券 | (47,316) |
|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按公平值) | (64,131) |
| 上市費用 | 142,151 |
| 視為TCL顯示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 | 78,020 |

有關反收購交易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 |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999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所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 27,999 |

2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宿舍。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一年內 | - | 6,458 |
| 第二年 | - | 3,229 |
| | - | 9,687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

除上文附註26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廠房設備及機器 | 17,594 | 47,850 |

2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涉及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最終控股公司： | | | |
| 購買產品 | (i) | 514,856 | 988,797 |
| 利息收入 | (i) | - | 48 |
| 利息支出 | (i) | - | 485 |
| 擔保費 | | 790 | 51 |
| | | 515,646 | 989,381 |
| 直接控股公司： | | | |
| 利息支出 | (ii) | 1,872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 銷售產品 | (i) | 1,872,107 | 1,189,687 |
|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 (i) | 8,061 | 728 |
| 購買產品 | (i) | 1,044 | 4,998 |
| 購買廠房設備、汽車、傢俬及裝置 | (i) | 1,014 | 388 |
| 租金支出 | (i) | 9,687 | 2,839 |
| 利息收入 | (i) | 2,146 | 725 |
| 利息支出 | (i) | 2,310 | 7,144 |
| | | 1,896,369 | 1,206,509 |

附註：

- (i)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銷售、購買、租賃交易、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認可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向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根據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而進行。
- (ii) 因債務重組而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債券A乃按7.5%收取利息。有關債券A及債券重組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137,18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1。

(c)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流動：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 | - | - | 48,327 | 259,388 |
| 直接控股公司 | 61 | - | 36,958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73,483 | 197,782 | 32,943 | 17 |
| | 73,544 | 197,782 | 118,228 | 259,405 |
| 非流動： | | | | |
| 直接控股公司 | - | - | 58,646 | - |
| | 73,544 | 197,782 | 176,874 | 259,405 |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間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結餘為應付債券人民幣58,646,000元，應付債券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與直接控股公司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結餘包括應付債券之利息人民幣1,948,000元、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人民幣251,000元，以及與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有關之款項人民幣34,759,000元。與直接控股公司間之流動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618 | 1,280 |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工具的分類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金融資產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597,538 | 564,047 |
| 包含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88,273 | 54,6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86,605 | 130,445 |
| | 972,416 | 749,182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金融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810,176 | 772,601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104,920 | 56,667 |
| 計息銀行貸款 | 137,185 | 56,630 |
| 應付債券 | 58,646 | - |
| | 1,110,927 | 885,898 |

30.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應付債券之公平值，採用條款、信用風險與剩餘還款期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評估其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而承擔之不履約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債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進行銷售及購買之銷售額及購買額分別約為54%及36%。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於各報告期間末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

| |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 5 | (3,056)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 (5) | 3,056 |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 5 | 5,920 | — |
|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 (5) | (5,920) |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需大量LCD、IC電路及其他材料，而本集團的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能力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為其生產獲得該等主要原材料充足穩定的供應。LCD乃本集團生產所使用的最重要原材料。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長期、成本固定的原材料供應合約。由於本集團多數銷售乃參考於特定訂單時間鉛的市價定價，故其所面臨的鉛價變動風險已予降低。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查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承擔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按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領域予以管理。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有92%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91%)。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告附註1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透過關連人士注資及提供財務支援及銀行借貸取得資金。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810,176 | - | 810,176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104,920 | - | 104,920 |
| 計息銀行貸款 | 137,381 | - | 137,381 |
| 應付債券 | 3,770 | 71,779 | 75,549 |
| | 1,056,247 | 71,779 | 1,128,026 |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772,601 | - | 772,601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56,667 | - | 56,667 |
| 計息銀行貸款 | 56,875 | - | 56,875 |
| | 886,143 | - | 886,143 |

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計息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資本乃指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準。於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810,176 | 772,601 |
|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 104,920 | 56,667 |
| 計息銀行貸款 | 137,185 | 56,630 |
| 應付債券 | 58,646 | —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86,605) | (130,445) |
| 債務淨額 | 824,322 | 755,453 |
|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 104,939 | 131,192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929,261 | 886,645 |
| 資本負債比率 | 89% | 85% |

32. 金融資產之轉讓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份，本集團訂立了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仍然實質上保留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所附帶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故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負債即抵押銀行墊款。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但未終止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抵押銀行墊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7,989,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1,528,000元)以及人民幣110,39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9,222,000元)(附註2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訴訟

該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後，本集團僅包括本公司，而針對本集團之所有申索進入正式判決程序，並已根據有關條款處理及妥協，而本公司就截至生效日期止已產生之交易或事件而針對任何人士之所有權利、訴訟或申索因由轉移至Top Distinction Limited(「計劃公司」)(為香港計劃管理人所成立及控制之特殊用途實體，以持有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所轉讓之資產)。因此，於生效日期，針對及有關本集團之所有訴訟已轉移至計劃公司。

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計劃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一份申索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計劃公司承諾其將向法院申請本身替代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案件(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1564號)的原告人。根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命令，高等法院已頒令計劃公司作為上述法律程序之原告人之替代人。

34. 比較金額

按財務報告附註3進一步闡釋，由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本期間內實施，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及資料披露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使之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資料披露相符一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4,537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64,537 | —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776 | 3 |
| 流動資產合計 | 26,776 | 3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45,666 | 401,719 |
| 應付利息 | 1,948 | — |
| 財務擔保負債 | — | 2,215,966 |
| 流動負債合計 | 47,614 | 2,617,685 |
| 淨流動負債 | (20,838) | (2,617,68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43,699 | (2,617,682) |
| 非流動負債 | | |
| 應付債券 | 58,646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58,646 | — |
| 淨資產 | 85,053 | (2,617,682) |
| 權益 | | |
| 股本 | 138,561 | 60,880 |
| 儲備(附註) | (53,508) | (2,678,562) |
| | 85,053 | (2,617,68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 |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 保留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 | 249,743 | 128,048 | (3,038,997) | - | (2,661,206)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7,356) | - | (17,356)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 - | 249,743 | 128,048 | (3,056,353) | - | (2,678,562) |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 | 249,743 | 128,048 | (3,056,353) | - | (2,678,562)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243,838 | - | 2,243,838 |
|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 | 191,799 | - | - | - | 191,799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57,326 | - | - | - | - | 157,326 |
| 公開發售* | - | 19,999 | - | - | - | 19,999 |
| 股本重組* | - | (461,541) | (128,048) | 644,382 | - | 54,793 |
|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157,326) | 109,572 | - | - | - | (47,754)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053 | 5,05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9,572 | - | (168,133) | 5,053 | (53,508) |

[^]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主要歸屬於債務重組之收益。

*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36.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2,242,822 | 2,614,228 | 1,936,632 | 1,021,660 | 738,109 |
| 銷售成本 | (2,103,219) | (2,375,713) | (1,762,564) | (953,360) | (674,740) |
| 毛利 | 139,603 | 238,515 | 174,068 | 68,300 | 63,36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1,348 | 32,911 | 3,942 | 7,254 | 4,365 |
| 銷售及分銷支出 | (32,668) | (42,589) | (39,453) | (18,325) | (13,387) |
| 行政支出 | (51,525) | (53,822) | (43,940) | (25,245) | (23,222) |
| 上市費用 | (142,151) | - | - | - | - |
| 其他開支 | (302) | (474) | (132) | (112) | (1) |
| 融資成本 | (7,851) | (7,783) | (9,581) | (608) | (52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3,546) | 166,758 | 84,904 | 31,264 | 30,602 |
| 稅項 | (5,990) | (42,088) | (20,044) | (3,508) | (3,663)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69,536) | 124,670 | 64,860 | 27,756 | 26,939 |
| 歸屬於： | | | | | |
| 母公司擁有者 | (69,536) | 124,670 | 64,860 | 27,756 | 26,939 |
| | (69,536) | 124,670 | 64,860 | 27,756 | 26,939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334,090 | 1,224,056 | 1,098,344 | 479,827 | 376,626 |
| 總負債 | (1,229,151) | (1,030,168) | (975,081) | (346,565) | (246,026) |
| | 104,939 | 193,888 | 123,263 | 133,262 | 130,600 |